**罪犯方家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8号

　　罪犯方家宏，男，1988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装载机驾驶员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5日作出(2008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家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总计348776.89元，其中被告人方家宏赔偿60%，即人民币209266.1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家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8年8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

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（2011）闽执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10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3月2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42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57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911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93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0.81元。2024年8月14日，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被告人方家宏在三明中院执行过程中，方家宏及其家属主动履行人民币58000元，此后未再履行，经查未发现方家宏在辖区范围内有房产可供执行。同案其他被告人及其家属已核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达成和解，并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家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